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  
系统建设

合同编号：NMGDZJ-2024-0104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1：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 2：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采购人）

乙方1（全称）：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供应商）

乙方2（全称）：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EZ20242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基础地理要素数据、1:20万或1:25万地质图数据、1:5万地质图数据（呼和浩特行政区域）、重力及磁场数据、石油物探资料处理、国土空间数据、水利交通数据，并按照规定数据库结构进行入库；数据入库软件；数据质检软件；自治区级数据库集成软件；定制12套盟市级数据集成软件。

品牌：/ 规格型号：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

关键部件：数据入库软件 品牌：/ 型号：定制

关键部件：数据质检软件 品牌：/ 型号：定制

关键部件：自治区级数据库集成软件 品牌：/ 型号：定制

关键部件：盟市级数据集成软件 品牌：/ 型号：定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392,000.00 元

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39,20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乙方可以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分别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支付比例详见下表，由甲方按照该付款金额于约定时间分别支付给乙方1、乙方2：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金额（元）	
			乙方 1	乙方 2
履约保证金	10%	639200	102272	536928
第一次付款	50%	3196000	511360	2684640
第二次付款	50%	3196000	511360	2684640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以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项目成果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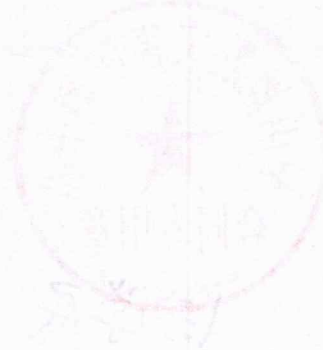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签 署 页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 系 人	张浩鸣
联系电话	15124789114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dzjzhm8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00436505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49214491288
乙方 1（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
联 系 人	蔡莉
联系电话	13691544077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箱	soulsound@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YA35008648
开户名称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6500059261139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11 层
联 系 人	韩佳宇
联系电话	010-6871209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100142
电子邮箱	110217250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43965J
开户名称	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700053003453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标明该软件的名称、版本号、软件生产单位（进口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说明文件，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文件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式。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5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未进行评价的，视为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对于需要甲方协助履行的事项, 若甲方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 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若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不满足乙方标准的, 由此导致的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责任, 乙方不承担逾期提交成果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1) 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 乙方可以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p> <p>(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每延迟一天, 应当分别支付给乙方 1、乙方 2 对应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2)  </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 乙方 1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技术附件

### 一、采购需求概况

(1) 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 要求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并符合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印发的《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2) 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基础地理要素数据、1:20 万或 1:25 万地质图数据、1:5 万地质图数据(呼和浩特行政区域)、重力及磁场数据、石油物探资料处理、国土空间数据、水利交通数据, 并按照规定的数据结构进行入库。

(3) 数据入库软件。

(4) 数据质检软件。

(5) 自治区级数据库集成软件, 对各类专题数据进行整合共享, 实现“一张图”管理, 集成软件中要包含数据库集成可视化系统和地震综合管理系统。地震综合管理系统包含用户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设备管理、科普宣传资料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等 6 个平台模块。

(6) 基于自治区级数据库为呼和浩特、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定制 12 套盟市级 数据集成软件, 针对盟市地区进行定制化查询和展示。

### 二、招标具体参数

(1) 数据制作和数据库集成需要符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指南至少包含: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30319-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 33453-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

DB/T 53-2013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

DB/T 65-2016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

DB/T 69-2017 活动断层探察 遥感调查

DB/T 71-2018 活动断层探察 断错地貌测量

DB/T 72-2018 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

DB/T 73-2018 活动断层探察 1:250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

DB/T 81-2020 活动断层探察 古地震槽探

DB/T 82-2020 活动断层探察 野外地质调查

DB/T 83-2020 活动断层探察 数据库质量检测

DB/T 92-2022 活动断层探察 钻探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2) 自治区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 ①基本要求

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的空间参考系应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需遵守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 系统建成后应至少满足网络安全二级等保要求, 涉密数据按国家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②数据内容要求

按照震灾防御业务类型将基础数据划分为三级。一级业务数据名称为探查、区划、评估。根据工作内容将一级业务数据划分为若干二级业务数据。三级业务数据则对应到具体业务工作产出的数据。

一级和二级业务数据可对应到数据库中要素数据集(表), 也可根据项目性质、工作量等组合为不同的要素数据集(表)。三级业务对应到数据库中具体要素数据集(表), 包括

要素类、属性表和档案表等。除指定的扩充和自定义数据外，三级业务数据名称和内容应保持固定。第二级和第三级数据名称和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和技术发展动态调整，以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公开的最新数据库结构和入库模板为准。

### ③数据集内容要求

数据集内容要求主要包括：遥感解译数据集，水平形变场数据集，垂直形变场数据集，区域地层/构造数据集，大地构造/深部构造剖面数据集，区域水系/构造地貌分析数据集，大地构造/新构造分区数据集，地球物理场分析数据集，物探数据集，台阵观测数据集，地震编目数据集，历史地震调查数据集，小震精定位数据集，火山调查数据集，沉积盆地数据集，断层活动性鉴定数据集，地震构造图数据集，地震危险性分析数据集，三维地震构造建模数据集，地震危害性分析数据集，野外地质调查数据集，微地貌测量数据集，探槽古地震数据集，浅层物探数据集，第四纪标准孔数据集，钻孔联合剖面勘探数据集，年代学测试数据集，环境样品测试数据集，条带状活动断层分布图数据集，活动断层强变形带数据集，地表破裂带调查数据集，其他数据集。

### ④数据库结构要求

总体结构按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分级要求，数据库结构划分为三级。其中一级和二级数据集（表）用于数据分类和组织，与业务工作属性有关，也与系统平台和数据库载体相关。三级数据集（表）对应具体业务工作，包含空间要素集、属性数据表和档案数据表等，其数据项包含入库数据实体。

### ⑤数据字典要求

三级业务数据通过数据字典定义和描述要素类数据或属性数据，包括要素类或属性表的名称、编码和类型，数据项的名称、编码、存储类型、长度、约束条件、值域和描述等信息。

### ⑥数据库模板要求

数据库模板不含数据实体元素，一般情况不允许增删库表结构。数据库模板的实现与 GIS 软件平台和数据库格式有关。公开提供的数据库模板为行业内常用 GIS 数据库格式，且以开源 GIS 数据库格式为主，并根据需求不定期更新发布。

### ⑦工具软件要求

配合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的信息化工具软件一般包括数据入库软件、数据库质量检测软件、数据集成与可视化管理软件等，用于实现数据批量自动入库、辅助检测和统一管理，规范数据入库、汇交和质量检测工作。数据库工具软件依赖的 GIS 平台需与基础数据库适配，以开源 GIS 软件为主。

### ⑧数据库命名及编码规则

数据库命名以行政区划代码、二级业务代码（含一级业务代码）和期次码组成。行政区划代码为工作区或目标区所在行政单位的代码，跨行政单位的以上一级行政单位的行政代码代替。二级业务代码期次码 3 位，以字母、阿拉伯数字构成。命名规则：行政区划代码\_二级业务代码\_期次码。

## （3）数据入库软件技术要求

①数据库入库模板使用 OGC 标准数据格式 GeoPackage 统一的专题入库模板，同时兼容 FileGeodatabase 模板。整个软件架构采用浏览器 / 服务器（B/S）的架构。

②视窗交互：界面元素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题栏、菜单栏、工具栏、侧边栏、工作区、状态栏等。

③配置功能：所有数据表原子化，根据配置文件可增加、删除、修改数据表结构。入库专题模板支持定制化组合，以配置文件形式加载，包含入库目录树和对应的入库表单。入库工程与入库模板自动匹配。

④工程管理：实现数据入库工程管理，支持新建、打开、保存、关闭，退出操作。新建或打开工程，自动加载工程文件，根据入库类型匹配入库工程模板的配置文件，完成界面入库目录树、工作区表单等数据显示和加载。保存工程，将已录入的数据、入库工作相关参数等保存至工程文件。支持界面信息、表单录入数据、Geopackage 入库数据等过程数据保存、读取。

⑤数据录入：工作区以表单和图层显示区对应入库目录树中选中的数据要素类。集成表单操作功能，以菜单栏、工具栏形式进行操作，工作区支持单元格复制、粘贴、删除、自动填充数据功能，支持表单数据搜索定位、排序、运算、标记等功能。支持读取 shp、txt、excel 等空间坐标数据文件生成地图要素。支持读取 shp、excel、csv 等文件格式导入属性数据。支持将工作区表单导出 excel 文件功能。工作区表单录入属性数据，支持预设值的提示或选择，支持录入数据的类型、范围等合理性判断。工作区表单保存时进行必填校验。鼠标悬浮在表单前两行显示提示信息，对填充数据进行解释和说明。

⑥档案数据录入：工作区表单录入档案数据，支持手动选择档案数据文件的路径，自动提取文件名（带后缀）。档案数据入库只保存数据相对路径，具体数据不入库。

⑦入库：入库时，根据城市代码和专题号，对主键/外键进行 ID 规范化。

⑧质量检测：实现对数据库的全部要素、要素类、属性表，以及属性数据、几何数据及数据间的关联情况的检测。实现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性、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适用性等检测项。实现辅助检测空间数据的准确性。完成数据库要素和工作量数据统计，导出检测数据报表。

⑨入库软件配套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检查细则、软件升级优化技术报告、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使用手册、技术培训文档等。

#### （4）数据质检软件技术要求

①数据库检测模板使用 OGC 标准数据格式 GeoPackage 统一的专题入库模板检测，同时兼容 FileGeodatabase 模板检测。整个软件架构采用浏览器 / 服务器 (B/S) 的架构。软件功能要求：

②界面元素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题栏、菜单栏、工具栏、侧边栏、工作区、状态栏等。

③数据库导入功能：包括文件打开、关闭等操作，实现数据库路径选择，自动导入匹配格式的待检数据库，侧边栏显示文件目录结构、待检数据库结构，支持展开、折叠，可通过文件目录结构导航定位至待检数据库。

④模块化检测功能：对照质检规则和质检功能要求，将各检测功能模块化，支持模块选择和功能配置，可单独开展某一模块的检测，也可以同步完成全部模块的检测。

⑤参数配置：检测规则以配置文件形式，支持配置文件加载、保存。提供检测功能参数设置，包括标准模板、行政代码、专题号、编码规则、检测模块、档案文件关联、档案文件数据检测等参数配置功能。

⑥检测结果显示：工作区以表格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时检测信息，标签页多形式分类查看，标签页以表格显示检测结果，支持排序、折叠、统计、定位等功能。状态栏可显示路径、检测进度百分比、当前检测项等提示信息。

⑦检测结果修改：支持空间数据管理、可视化和编辑功能，同时支持检测结果可视化编辑修改。

⑧检测进程控制：支持检测执行、暂停、停止等功能。

⑨检测结果导出：支持导出检测结果详细报表。

⑩ 质检软件配套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查细则、软件升级优化技术报告、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使用手册、技术培训文档等。

⑪安全及其他要求：软件开发单位应严格遵照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部署、安装，形成操作规范，适时对地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软件开发单位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保证技术人员遵守保密协议，任何相关数据不得泄露。软件开发单位按用户要求对必要数据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

#### (5) 自治区级数据库集成软件技术要求

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库集成管理系统、数据库集成可视化系统、共享服务接口。

①数学基础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内容要求支持大震震源探查、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等探查数据完成整合入库。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对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属性数据、统计数据、档案数据、原始数据、其他数据进行一体化组织管理。

②数据库集成管理系统：数据库集成管理系统针对地震构造探查业务的专业性应用的需求，提供全面丰富的数据集成、管理、查询与分析能力。

③数据集成建库管理数据集成应满足数据一体化管理的需要，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方式进行数据组织，结构化的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采用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管理，非结构化的档案文件数据采用文件型数据库或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形式进行存储管理。

④数据资源操作应支持数据的导出、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操作，并充分利用分布式数据库及高性能服务器等手段，提升空间数据和档案数据的操作与管理效率。

⑤数据资源维护应支持数据备份、数据恢复、访问授权、日志管理、用户管理等维护操作。

⑥数据资源服务应支持接口访问、数据筛选、数据提取、数据导出等操作，包括数据资源的服务发布、服务更新、服务停止、服务删除等。

⑦数据库集成可视化系统实现地理数据、地震数据、地质数据、地球物理数据、野外数据及档案数据等专业成果数据集成展示。

⑧实现“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文件资料”一张图展示。专题可视化能显示不同比例尺下的专题图，分级显示不同区域范围的专题成果数据。能展示属性统计、空间统计、缓冲区统计等相关地统计的成果分析。报告、图件等档案资料建立资源池，提供统一的检索入口，通过全文检索进行查询，支持模糊查询、按条件检索等便捷服务。

⑨共享服务接口：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流与整合变得至关重要。地震行业 GIS 系统的分散建设导致数据标准不一、信息共享困难。为满足各地震行业 GIS 系统之间高效、安全、稳定地进行数据交互和共享的需求，提出一种针对地震行业空间数据的共享接口设计策略。接口要求对敏感、高精度的地震 GIS 信息，需遵循有关规定进行数据脱密、地图审图号申请，并采用反向代理、安全认证、冗余备份等方式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各项目产出的地震 GIS 要素的维护、更新由各负责单位组织实施，通过共享接口进行数据共享，满足“一张图”共建共享的“众包”地图集。数据接口需要具备高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数据的可靠传输和处理。

#### (6) 12 套盟市级数据库集成软件技术要求。

基于自治区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软件，在呼和浩特、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定制 12 套盟市级数据库集成软件，针对盟市地区进行高效化数据管理与可视化展示。数据库管理与可视化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综合查询、资源目录、分析工具和地图工具。

(7) 获取 1:20 万或 1:25 万地质图数据应以 1:20 万为主,无 1:20 万地质图区域可用 1:25 万补充。数据要至少完整覆盖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获取重点地区(呼和浩特市行政范围)1:5 万地质图。数据应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和无缝拼图处理,同时提供 shp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完成拼接。

(8) 重力数据为 5000m\*5000m 重力异常数据集,处理并编制布格重力异常等值线图、一至五阶小波细节等值线图、方向导数等值线图、不同高度上延等值线图等系列矢量图件。航磁测量数据为航磁  $\Delta T$  网格数据(网格距 5000m\*5000m)编制航磁  $\Delta T$  化极等值线图、一至五阶小波细节等值线图、方向导数等值线图、不同高度上延等值线图等系列矢量图件。数据应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同时提供 shp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数据要至少完整覆盖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

(9) 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空间数据、水利交通数据应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现势性不低于 2023 年,同时提供 shp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数据要至少完整覆盖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数据内容包含兴趣点数据、居民点数据、行政区划面数据、交通数据、房屋建筑(区)数据、构筑物数据、水系及水域数据和地理单元数据。

(10) 对石油物探资料进行加工处理并存入数据库集成软件平台,至少处理和集成 100 公里的资料。

(11) 地震综合管理系统的 6 个平台模块要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①用户管理模块

包含基础功能、信息发布功能、公文交换功能、流程功能、会议功能。

②项目管理模块

包含科研项目管理功能、专家库管理功能、成果管理功能。

③绩效管理模块

包含基础资料维护功能、考核过程管理功能。

④设备管理模块

包含设备入库功能、设备出库功能、设备出租出借功能、兼容资产管理系统。

⑤科普宣传资料管理模块

包含地震设施和观测环境干扰查询功能、防震减灾内容知识库功能、模拟演练功能。

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模块

包含项目查询与管理功能、在线申请提交功能、评审流程管理功能、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功能、发文管理与自动化功能、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数据分析与报告功能、系统安全与备份功能等。

(12) 地震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流程功能要支持手机端 app 操作。

(1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导致以上技术要求的数据无法获取或无法脱密的,可以适当降低比例尺要求或现势性要求,降低要求后仍无法获取并加工处理的数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议,并由采购人决定解决方式。

(14) 性能指标

系统可稳定支持 10 以上用户使用。系统在平均并发访问数量 5 个的情况下,查询响应速度对于 OLTP 小于 10 秒。OLAP 查询小于 40 秒。一般检索查询操作保证 10 秒以内显示结果能够承受 1 小时以上的疲劳负载压力测试,且查询操作成功率不低于 90%。保障在压力测试中,最大可保障 10 用户处理能力,并发用户 5 以内运行稳定。

### (15) 安全要求

软件开发中：软件开发单位应严格遵照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部署、安装，形成操作规范，适时对地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软件开发单位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保证技术人员遵守保密协议，任何相关数据不得泄露。软件开发单位按用户要求对必要数据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软件开发后：系统提供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具体操作痕迹功能。日志可以记录用户在关键单据上的审批意见、修改记录，利于后期审计之用。系统需采用统一的安全模式和灵活的事务控制为其提供高度的可靠性保证。对于获取的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可以脱密的部分脱密后集成到数据库集成软件中，无法脱密的数据按照保密数据的管理要求进行单独存放，严禁把涉密数据集成到集成软件中。

(16) 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共有在本项目中二次开发而产生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供应商承诺若无特殊情形，对采购人授权，在原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许可采购人享有对本项目采购软件二次开发的权利，二次开发后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于开发者。

(17)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安装部署在地震行业内网，要兼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现有的网络运行环境、硬件环境和安全保密环境等。

###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 运维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五年。

(5) 项目验收方式

#### ①验收前提条件

a. 所建项目按照招标书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全部完成，并符合项目的建设目标和使用要求。

b.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完备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说明书（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等）、安装运行维护手册、开发文档、测试报告以及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

c.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供应商从本项目经费中支出。

d.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软件所附测试文档，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检验即将交付的平台系统，同时依据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提交系统功能及性能指标完成度报告。

#### ②验收方案

a.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供应商项目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项目软件演示、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

b.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发内容、技术要求和基本成果为依据。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验收方案》和《软件测试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形成《软件验收报告》。

(6) 运维期内，供应商（乙方 2）提供两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且提供优化、升级模块的服务；在超过运维期的后续使用过程中，有派遣人员提供有偿驻场维护服务的能力。